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f)

全面彻底裁军: 小型武器

2000 年 2 月 3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9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第二次奥斯陆小型武器会议的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6 (f)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奥莱·彼得·科尔比(签名)

附件

第二次奥斯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会议(第二次奥斯陆会议)**1999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共同谅解要点****关注和挑战**

来自 18 个国家的代表(附录一)认识到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太容易得到、过分囤积和不加控制地扩散造成的许多问题,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在奥斯陆举行会议,作为第一次奥斯陆会议(1998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的后续行动,以便进一步讨论由这项问题引起的人道主义、发展和安全关注。

近代世界各地的冲突大都使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平民以及人道主义行动和联合国等人员时常成为目标。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囤积和交易时常破坏经济发展,破坏预防冲突的努力;加剧武装冲突;造成维持和平和支持和平行动的困难;和阻碍冲突之后的和解和重建。贩运小型武器已经成为冲突不断加深的恶性循环的一部分,难以推动持久的和平。各国代表认识到控制和管制经纪活动是全面解决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各项问题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审议涉及小型武器所有方面问题的行动和政策时,会议认识到应将各国不同的安全状况列入考虑。

目标

以非法活动和合法活动两者为对象的国际小型武器议程的目标是控制和减少这些武器的过分囤积破坏稳定以及这些武器的使用。为达到这项目标,制订了一些相互有关的战略:

- 以拟订国际上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方式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
- 加强对破坏稳定的囤积和转让的管制和控制。
- 考虑采取解决军火经纪活动问题的措施。
- 加强透明措施,包括交换信息和磋商。
- 建立收集和销毁超过合法国防需要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别方案并对其提供援助。
- 在巩固和平的框架内通过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促进地方、国家和区域解除武装的实际措施。
- 进一步制订加强管制供应商的准则和规范。

第二次奥斯陆会议有双重目标:

1. 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议程:
 - 审议去年国际小型武器议程的进展。
 - 加强与参会人员对未来挑战的共同理解。

- 与会人员就他们已经为推展议程所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倡议/优先项目交换资料,以便以最妥善的方式使用可得资源和使工作相辅相成。
 - 讨论如何能将世界各国对小型武器的认识转换成实际、偏重成果的行动。
2. 军火经纪行动:
- 更深入地审查与军火经纪行动的所有方面及相关行动有关的挑战,包括讨论处理这项问题的措施。

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议程

回顾-未来的进程

- 会议认识到并欢迎不同的倡议已推展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议程。在附录二中载列了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采取的各项倡议。会议重申迫切需要实际行动,并鼓励扩大这些行动和其他倡议。会议认识到需要对这些倡议继续给与国际支持和援助。
- 会议注意到,虽然个别国家未能等同参与所有进程和论坛,但参与了国都积极参与小型武器领域的许多主要倡议。
- 应该进一步注意加强合作,促成相互配合,避免重复和查明没有被各种倡议包括的可能差距。加强执法机构、罪行侦察机构、海关官员、发展援助机构以及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机关在政府内和政府之间的合作和交换信息是应该予以进一步发展的实际步骤。
- 承认联合国在增加对过分囤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造成局势不稳及这些武器的转让方面的认识和了解发挥了主导作用,以及它在解决这项问题方面所作的贡献。打击非法火器贩运议定书必将是解决小型武器问题的一项主要措施。联合国 2001 年举行的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会议将对解决小型武器有关的问题作出重大贡献。会议注意到,要使该次会议获得成功,就需要有公开和彻底的筹备进程,并有世界各国最广泛的参与。此外,联合国 2001 年举行的会议也应考虑到不久即将对火器议定书的谈判作出的结论,以确保相辅相成和相互加强的效果。
- 全面、可靠和最新的资料和分析以及有系统地收集以小型武器问题为主的数据是拟订相互配合的政策要素。会议欢迎弥补信息差距的实际努力,例如编制将在日内瓦出版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年鉴。
- 会议认识到应研究各区域和分区域倡议之间可能进行的协作,以便通过广泛交换经验和教训的方式更有效地执行最好的措施。
- 会议认识到尽管国家政府依然负有主要负责,但强调民间社会而尤其是在这个领域积极从事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武器经纪活动

参与国均对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流入冲突地区和国家及落入跨国犯罪伙团之手深表关切。他们认识到军火经纪活动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在广泛的意义上,它是协助军火从生产者或拥有者手中销售和转让给购买者或最后使用者。会议注意到,经纪

商在推动军火转让方面担当重要但大都是合法的作用。不过,涉及小型武器的非法交易或在法律边缘地区的灰色地带进行的交易造成过分和破坏稳定的囤积。在灰色地带进行的交易虽然并不必然非法,但小型武器扩散却能对国家和平民造成有害的影响。经纪商可能从未看到他们转运的军火,他们也可能在经济活动的立法仍然欠缺不全的国家进行活动。各国管制条例方面的差异可能对非法军火经纪商提供了庇护场所。

与会各国认识到管制经纪活动是全面解决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交易问题有关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会议讨论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在控制军火活动方面所作的各项积极发展。会议认识到,相关的立法和执法措施,配合国际合作安排,可产生积极效果。会议讨论了各项国家立法、管制和控制制度的优点和弱点,并在有些情况下,认为尚有不足之处。

根据这些讨论,会议找出了可以进行进一步研究的领域以及认为可以考虑加以通过和执行的适当措施如下。

关于打击军火经纪活动的措施

国际措施

- 对军火经纪活动的基本问题和严重程度达成共同谅解。
- 考虑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法律约束力的禁运决议中列入有关禁止军火经纪活动的条款。
- 在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中列入有关经纪活动的适当条款。在火器议定书草案中列入拟议条款将对全球管制军火经纪活动作出重大贡献。
- 改善国际登记标准以减少欺诈。
- 加强出口和进口国之间的措施以确保货物不被转运。
- 拟订经纪活动立法和条例范本,包括全面性的定义,以便各国对经纪活动的所有方面及其相关活动作出更有效的控制。这可成为国际标准,以便能根据这项标准对执行工作作出评价。

国家措施

- 鼓励各国对实施控制经纪商和经济活动的措施,即通过条例、授权和/或注册,包括事先取得许可证的方式作出更大承诺。
- 在不存在小型武器经纪活动的国家建立立法和执法制度并对违法行为加以惩处。
- 对希望改善本国体制的国家提供培训,以便通过适当的立法和有效的执法机制,包括促使军火商对这些条例和机制的认识。

交换信息

- 在区域组织和其他适当论坛就经纪行动和相关活动的立法及执法制度相互交换信息。这种信息的交换可以包括说明现有法律和执法行动中的漏洞。

- 建立合作措施,分享有关非法贸易商的资料,包括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非法贩运的信息的交流。

附录一

与会国名单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芬兰

德国

日本

马里

墨西哥

荷兰

挪威

南非

瑞典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附录二

全球和区域倡议

- 联合国秘书长 1999 年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54/258]
- 拟订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关于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制造和贩运议定书。
- 联合国将于 2001 年 6 月/7 月举行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国际会议。
-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及其零部件公约。
- 美洲组织/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制订的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通示范条例
- 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规定
- 非洲统一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防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所采取的倡议
-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关于火器和边界管制法和作法的研究
- 东盟区域论坛休会期间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小组审议预防和打击常规武器的非法贩运的问题
- 南太平洋警察局长会议关于区域共同解决武器管制问题的讨论,重点为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的材料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 欧安组织关于小型武器的声明/欧安组织关于管理常规武器转让的原则
- 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关于和平、冲突与发展问题的准则
-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行动呼吁
- 1998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奥斯陆小型武器会议通过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议程:共同谅解要点
- 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和欧盟关于武器出口的第一次年度报告
- 欧盟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
- 欧盟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联合行动
- 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设立小型武器特设工作组和有关倡议
- 将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发表的欧盟-美国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联合声明和行动计划

- 1999 年 9 月 2 日发表的欧盟-加拿大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联合声明和行动计划
- 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建立关于火器、爆炸物、弹药和有关材料的买卖双方联合登记册(1998 年)
- 1999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欧洲联盟第一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宣言